**关于《中国民生信托-至信797号创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2019-MSJH-220-7号）第一期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**

增城市新塘宇发塑料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司于2019年12月11日派驻监管人员邵思敏（身份证号：50024319950122066X）进驻贵司，并于当天办理了印鉴、证照交接手续，开始了驻场共管工作。根据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、贵司及我司的三方监管协议约定，我司的监管服务费由贵司承担，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48万元/年（大写肆拾捌万元整/年），折合每季度的监管费用为12万元/季度，折合每日的监管费用为1315.07元/天。监管服务费按自然季度每季度末支付，每自然季度末指每年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1日。截至支付日不满一个季度的，当季监管服务费=每日应付监管服务费×该结算期间的实际监管天数。截至2020年3月31日，我司实际监管天数为1季度零21天，据此计算：

120,000.00元+1315.07元×21天=147,616.47元。

贵公司应付我司第一期（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3月31日）监管服务费147,616.47元。

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9日

附件 支付信息

户 名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318246596L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

开 户 账 号：0200337619100015708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

电 话：82253558